

**2020 年度
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28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和复核事项；调解处理价格争议纠纷；协调、指导、培训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工作；为泸州市本级审批权限内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业务咨询、政策引导、审批代办等服务职能。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泸州市价格认定工作在市发改委党组的正确领导和省价格认证中心的指导下，按照《2020年全省价格认定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在疫情期间对价格认定工作的要求，履职尽责，服务大局，圆满完成了价格认定各项工作任务。

1.多措并举，全力做好价格认定业务工作。

（1）全市受理并完成各类价格认定 699 件，认定金额 13883.54 万元，主要涉及房产、砂石、烟酒、手机、车辆、金银珠宝等,其中：涉纪价格认定 1 件，认定金额 17.83 万元；涉刑价格认定 571 件，认定金额 12271.72 万元；涉及行政事项价格认定 76 件，认定金额 1560.00 万元（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16 件，认定金额 846.2 万元；其它价格认定 60 件，认定金额 713.8 万元）；价格争议纠纷调处 51 件，认定金额 33.95 万元。案件办结率

100%，无一例申请复核，为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办理案件提供了客观、公正的价格依据，为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2）进一步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贯彻实施〈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高发〔2020〕53号）要求，及时抓好学习宣传通知精神，积极探索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深入开展模式。对照《通知》要求，下一步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处结果进行司法保障的相关措施。同时，在泸县、江阳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试点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指导区县持续稳步完善各项细节工作，在街道和基层派出所设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泸州市价格争议两个试点单位已办理价格争议纠纷调处51起，涉及金额33.95万元，成功率100%，涉及医疗纠纷、务工补偿、财物赔偿等方面，为促进价格争议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

（3）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一是在疫情期间主动简化办事流程和相关手续，充分发挥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和网络作用，利用平台、微信、QQ等进行所需资料传递的“零接触”方式，在进行现场勘查和市场调查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有效避免病毒传播，优质高效办理了一起捐赠物资的价格认定，认定金额88.85万元；二是为配合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江阳区成立联合办案小组，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充实技术力量，协同办理

相关案件；三是针对涉刑案中假冒注册商标案居高等情况，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密切合作，不定期开展座谈和参加打击制贩假冒注册商标工作联席会。

2.继续推进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的推广应用。为确保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的推广应用，一是积极派员参加国家、省中心举办的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培训外，明确专人负责，严格完成时限。二是在前期培训基础上，充分发挥平台管理员职责，组织人员制作了“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实际操作视频”下发各区县价格认定中心，便于区县价格认定机构人员可以随时加强学习和实际操作，取得较好的效果。目前全市录入存量案件信息 47 件，其余存量案件目前正在进行案件资料清理以及资料电子化处理阶段。三是为保障业务平台的正常使用，配备了性能良好的台式电脑 1 台、高速扫描仪 1 台。

3.强化价格认定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一是积极参加国家、省中心举办的各类培训，今年全市共有 10 余人参加国家、省中心在宁波、福建等地举办的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政府征地拆迁补偿、书画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二是组织学习《林木价格认定规则（2020 年）》、《机动车价格认定规则（2020 年）》、《关于贯彻实施〈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通过系统学习价格认定工作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不断提升价格认定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4.完成价格认定工作信息和统计报送工作。一是积极向国

家、省中心以及市级网站、报纸投稿，目前已被各级网站采用12条，进一步提高了价格认定工作的知晓度；二是按照《全国价格认证工作统计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完成价格认定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并将此纳入对区县价格认定工作的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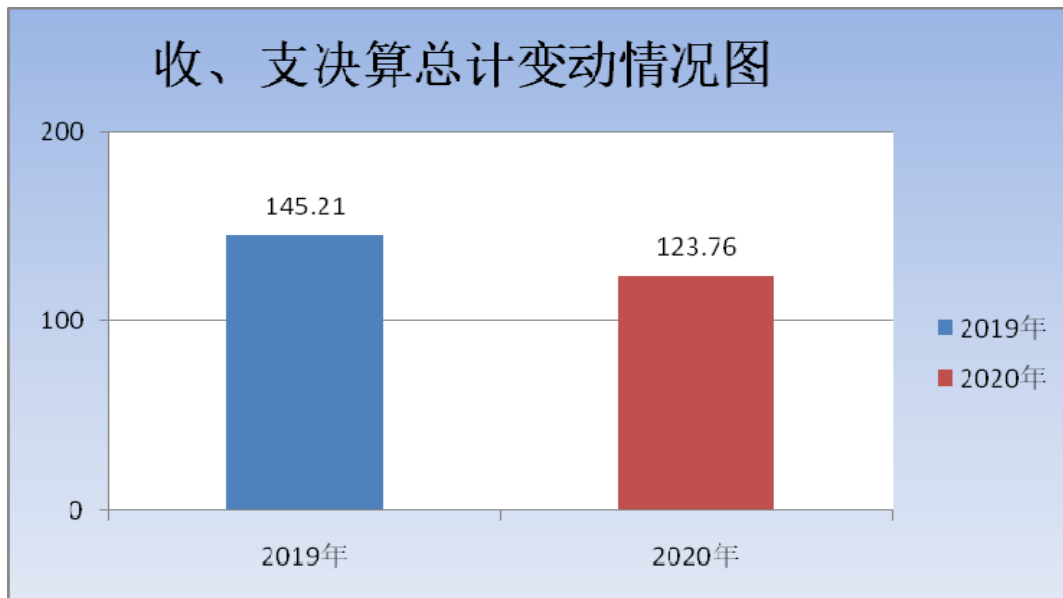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是市发展改革委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财政一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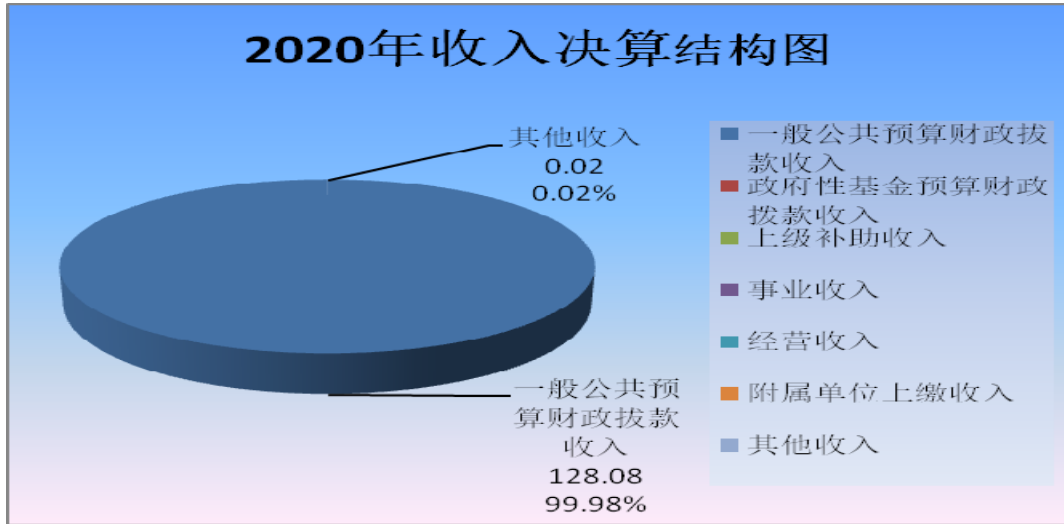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3.7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5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影响；二是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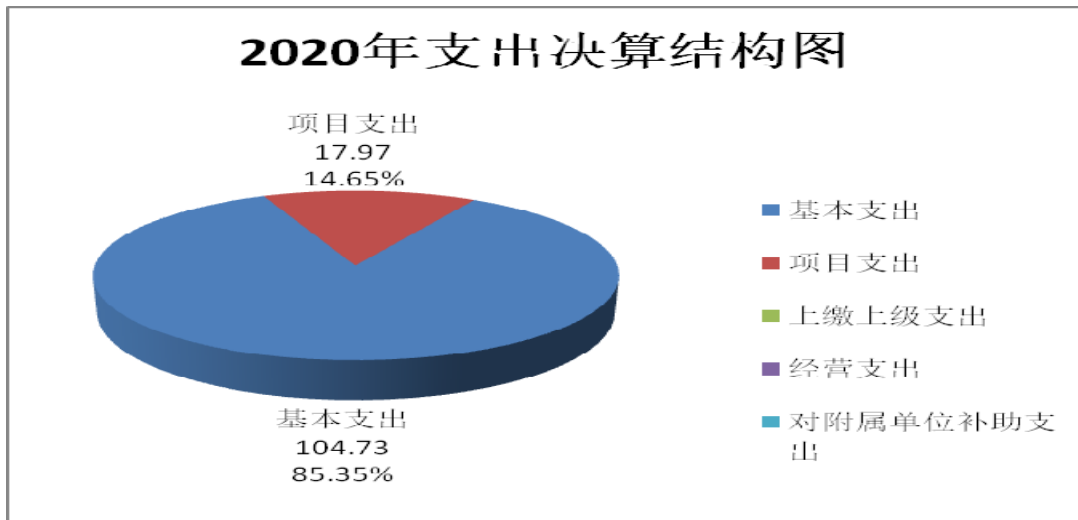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08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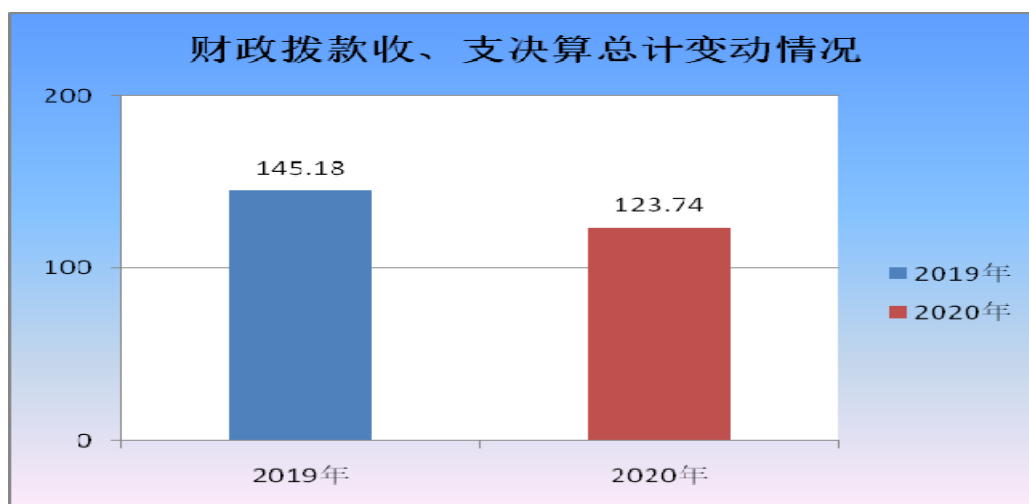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73万元，占85.35%；项目支出17.97万元，占14.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74万元。与2019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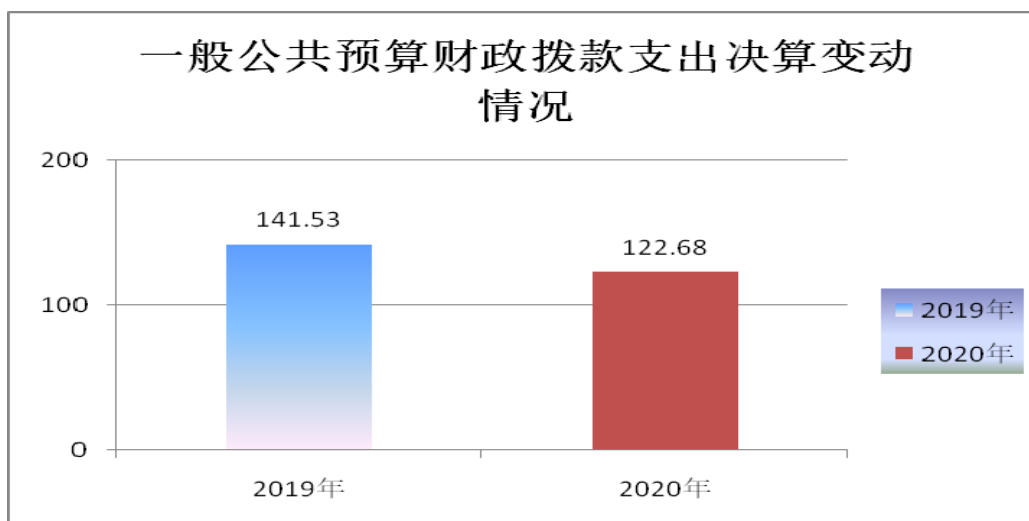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4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影响；二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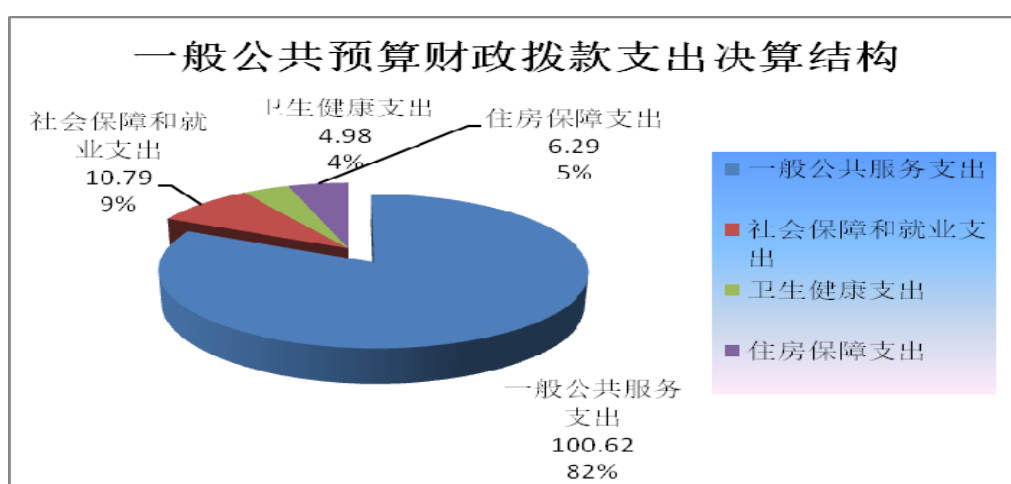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8.85 万元，下降 13.3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影响；二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62万元，占82.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9万元，占8.79%；卫生健康支出4.98万元，占4.06%；住房保障支出6.29万元，占5.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2.68万元，完成预算86.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2.65万元，完成预算8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影响；二是厉行节约。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7.97万元，完成预算6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影响；二是厉行节约。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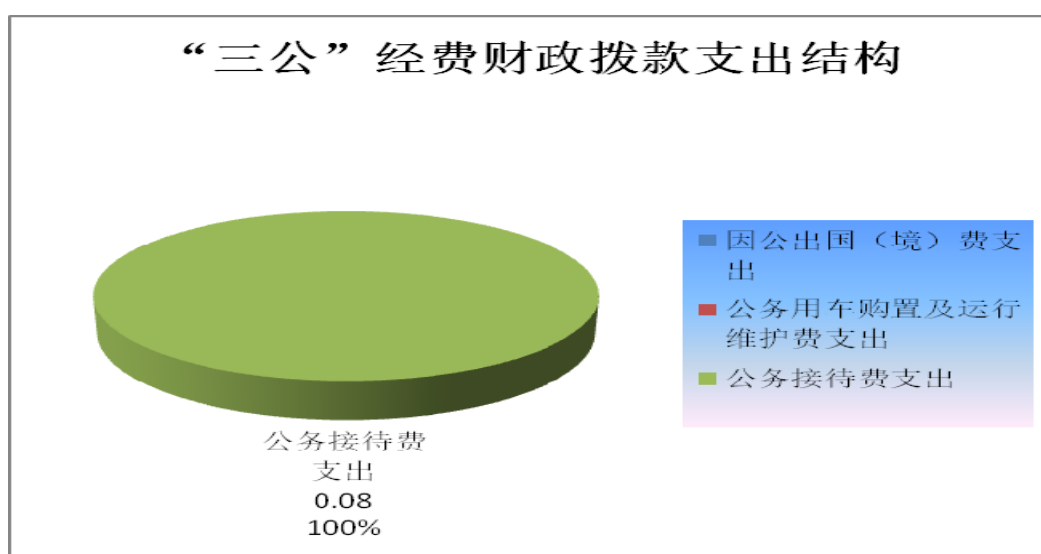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8.57%。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8 万元，具体内容是省价格认证中心来沪指导检查工作，安排工作用餐一次。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同，无增减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同，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实现。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价格认定业务专项经费”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价格认定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万元，执行数为17.97万元，完成预算的69.12%。通过项目实施，为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办理案件提供了客观、公正的价格依据，提高了案件办理水平和质量，为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市受理并完成各类价格认定业务699件，认定金额13883.54万元，主要涉及房产、砂石、烟酒、手机、车辆、金银珠宝等，其中：涉纪价格认定1件、涉刑价格认定571件、涉及行政事项价格认定

76 件（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16 件、其它价格认定 60 件）、价格争议纠纷调处 51 件。案件办结率 100%，无一例申请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认证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5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3255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6	执行数：	17.97
	其中：财政拨款	26	其中：财政拨款	17.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完成市级司法机关涉嫌刑事案件的价格认定；</p> <p>目标 2：完成市级纪检监察部门涉嫌违纪案件的价格认定；</p> <p>目标 3：完成市级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纳中双方产生价格矛盾的价格认定；</p> <p>目标 4：完成市级行政机关涉及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中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价格认定；</p> <p>目标 5：为泸州市本级审批权限内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提供业务咨询、政策引导、审批代办等服务。</p>		<p>目标 1：完成市级司法机关涉嫌刑事案件的价格认定 14 件；</p> <p>目标 2：无涉嫌违纪案件的价格认定；</p> <p>目标 3：完成市级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纳中双方产生价格矛盾的价格认定 12 件；</p> <p>目标 4：完成市级行政机关涉及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中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价格认定 1 件；</p> <p>目标 5：为泸州市本级审批权限内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提供业务咨询、政策引导、审批代办等服务。</p>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受理协助并办理案件, 提供投资建设项目业务咨询、审批代办	办结率 100%	受理协助办理涉刑、涉税、涉行政价格认定 27 件, 认定金额 1013.99 万元。
			指标 2: 按照国家、省中心要求参加价格认定业务学习	>2 人	按要求参加国家、省中心业务培训 2 人次
			指标 3: 召开全市价格认定工作会, 对区县价格认定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各 1 次	受疫情影响, 线上对各区县进行业务培训 1 次, 缩小范围召开价格认定工作会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市级办理价格认定件向省级申请复核率	0	没有向省级申请复核件
			指标 2: 对各区县办理的价格认定案件进行复核	完成率 100%	完成区县申请复核 2 件, 完成率 100%
			指标 3: 为投资建设项目业主提供审批代办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受理各类价格认定件办结时间	一般案件 7 个工作日, 复杂疑难案件双方另行约定	一般案件 7 个工作日完成, 复杂疑难案件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
			指标 2: 为业主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业务咨询、政策引导、审批代办服务	双方约定时间完成	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理价格认定案件中产生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租车费、聘请专家劳务费、业务培训等	根据办件实际情况发生	根据办件实际情况发生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提供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维护司法公正、公平, 社会稳定。	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违纪案件、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提供可靠的价格依据	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违纪案件、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提供可靠的价格依据	
		指标 2: 服务行政机关、税务部门和纳税人	为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增强税收征管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减少税收征纳双方在价格方面的纠纷, 从而起到维护国家税收,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为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增强税收征管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减少税收征纳双方在价格方面的纠纷, 从而起到维护国家税收,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指标 3: 服务地方投资建设项目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助力提升经济指标。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助力提升经济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价格认定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价格认定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机关服务、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物价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0 年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价格认证中心是市发展改革委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财政一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和复核事项；调解处理价格争议纠纷；协调、指导、培训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工作；为泸州市本级审批权限内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业务咨询、政策引导、审批代办等服务职能。

（三）人员概况

2011 年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市价格认证中心编制调整为 3 名；2014 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价格认证中心增挂泸州市投资建设项目服务中心牌子，增加事业编制 5 名。2020 年末，市价格认证中心编制人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经费包干聘用人员 1 人，退休职工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市价格认证中心决算收入总额为 120.1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0.08 万元，其他收入 0.02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3.6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市价格认证中心全年支出 122.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98%。其中，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9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5.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我单位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职责任务设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符合中长期规划，切合当前实际，在全面反映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基础上，细化、量化了预期成果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监控和考核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绩效综合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绩效

监控工作，对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单位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3.目标完成。认真履行价格认定职责，完成受托涉纪、涉案、涉税、涉行政案件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做好投资建设项目服务工作。2020年，市价格认证中心共办理涉嫌刑事案件14件，认定金额183.46万元；涉税财务案件12件，认定金额741.68万元；其他涉及行政案件1件，认定金额88.85件；申请复议案件1件。市中心办理价格认定件向省级申请复核率为0；对各区县办理的价格认定案件进行复核2件，完成率100%，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被评为2019—2020年度全国先进价格认定机构。较好完成整体绩效目标。

4.违规记录。单位2020年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高度重视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成果的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措施及时解决整改。我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保障重点支出，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形成“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预算管理新机制，推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

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依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进行逐项评分，共得分78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70分，绩效结果应用8分。扣除我单位自评时不需要的评分项，按百分制换算最终得分为86.67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更合理。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评价质量。一是认真研究政策，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力求绩效目标设置更科学合理；二是加强执行管理，提早规划，提前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积极推进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80分)	预算编制 (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8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8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9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9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8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8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10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3
整改反馈 (8分)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3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自评得分					78

附件 2

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价格认证业务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职能,结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价格认证专项业务,推动价格认定和服务建设项目等事业健康发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我中心申报价格认定业务专项经费26万元,市财政批复下达预算26万元,本项目资金申报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一是市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违纪案件、司法机关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市级行政机关涉及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中价格不

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价格认定；市级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纳中双方产生争议的价格认定等。二是为泸州市本级审批权限内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业务咨询、政策引导、审批代办等服务。

该项目支出涉及绩效目标有项目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等内容。

1.完成指标：一是数量指标，办结案件 29 件；参加业务培训学习大于 2 人次。二是质量指标，市级办理价格认定件向省级申请复核率为 0；对各区县办理的价格认定案件进行复核 2 件，完成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受理各类价格认定件办结时间一般案件 7 个工作日，复杂疑难案件双方另行约定。四是成本指标，第三方专业咨询成本 2.8 万元。

2.项目效益：为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提供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维护司法公正、公平，社会稳定；服务行政机关、税务部门和纳税人；服务地方投资建设项目。

3.满意度指标：市中心全年办理价格认定无一件申请复核，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被评为 2019—2020 年度全国先进价格认定机构，让服务对象、受益群众满意。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0 年，我中心申报本项目资金计划

26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2020 年我中心实际使用 17.97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用途与预算相符。本项目结余资金年底市财政统一收回。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财务设会计 1 人、出纳 1 人，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收支签批权限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经费实行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工作由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实施，具体资金的拨付、使用由主管部门进行监管。2020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或协助办结案件数 27 件。其中：涉嫌刑事案件 14 件，认定金额 183.46 万元；涉税财务案件 12 件，认定金额 741.68 万元；其他涉及行政案件 1 件，认定金额 88.85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完结案件数量占年初目标 70%。外派 2 人次参加业务培训，组织区县业务培训 2 次（线上线下各 1 次），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市级办理价格认定件向省级申请复核率为 0；对各区县的价格认定案件进行复核 2 件，完成率 100%，完成目

标任务。

3.时效指标：各类价格认定件按时办结。

4.成本指标：委托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专业咨询报告协助办案，办案成本 2.8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违纪案件、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提供可靠的价格依据；为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提供价格依据；增强税收征管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减少税收征纳双方在价格方面的纠纷，从而起到维护国家税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中参与了多起打击假冒注册商标案件，这些案件对于泸州名优酒市场净化有积极作用，维护了名优酒企业的合法权益。服务地方投资建设项目，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助力提升经济指标。

满意度：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全年案件无一件申请复核，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被评为 2019—2020 年度全国先进价格认定机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